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：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：15至2020年11月16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91,375,2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829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80,432,1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47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

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0,943,1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和王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(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)逐项审议了以下提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1,098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051%；反对276,4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、王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